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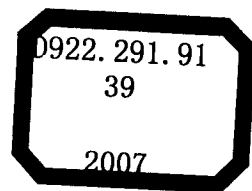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实例与法理

Company Law: Cases and Principle

赵旭东 等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实例与法理

赵旭东 等著

法律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实例与法理/赵旭东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36-6908-8

I.公… II.赵… III.公司法—基本知识—
中国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409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扬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6.75 字数/454千

版本/2007年1月第1版

印次/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65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908-8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本书以公司法的实务研究为其特色,在对现实生活中较为典型的案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从法理角度,具体、深入的阐释其所涉公司法法律制度的基本问题。本书选取实践中发生的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归纳和提炼出具体而又具有普遍性的实务问题,结合新修订的《公司法》,既进行原理的分析论证,又针对司法审判中的公司法疑难问题予以阐述解析,从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入手,解答读者所关注和思考的公司法实践领域的疑难和困惑。

从基本内容看,本书涉及内容广泛细致、案例翔实丰富,代表性强。全书共分为八章:公司的法律性质与类型、公司的设立、公司的能力、公司资本与股东出资形式制度、股东与股权、公司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从体例结构看,本书注重体例的新颖独特与方便实用。在每个案例的标题中,都用一句话概括了本案例的焦点,使读者一目了然。案例则由导语、案情介绍、法理分析、结论、参考文献、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文件六部分组成。“导语”部分用简明清晰的语言让读者明晰案例的性质以及反映的核心法律问题;“法理分析”部分对案例所反映的公司基本法律制度从原理的高度进行学理分析;“结论”部分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对案例的核心问题予以归纳、提出解决方案;“参考文献”部分则标明本文的参考资料与出处,有助于读者查阅检索;“相关法律法规与司法文件”则列明了与所论问题有关的法律依据,方便读者参考、阅读。

在布局谋篇上,本书内容繁简得当、分析言简意赅、论证透彻深入。在案例的六个组成部分中,对“法理分析”部分浓墨重彩,解决现实中诸如此案的具有普遍性与代表性的问题,提升了本书的理论深度,不落惯有的“就案论案”的案例评析类书籍的窠臼,使本书既具学术性,又具实践价值。

在案例的选择上,本书注重案例的典型性与代表性。本书所选的近七十个案例,都是本书作者集多年公司法教学、研究和实务工作的经验,在浩繁的案例中精心挑选出来的。既全面又典型,体现了本书的独特性。

本书独特的体例与新颖的内容以及理论与实务并重的风格,使其既适合于高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学习研究之用,也适合于立法、司法、执法等实务部门以及公司管理人员参考查阅之需,尤其对于我国起步较晚的公司法审判工作有所裨益。期望本书的问世对我国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与发展贡献微薄的力量。由于公司法律制度发展迅速,加之知识水平、时间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望各学界同仁不吝指正。

本书由赵旭东教授主持编写,宋继红协助主编作了大量的统稿、审校等工作。参与本书编写的撰稿人如下:(按姓氏拼音顺序为序)

薄燕娜 李 芳 逯庆杰 高 慷 谷 雨 郭燕峰 宋继红
宋良刚 王毓莹 王 双 吴 卓 张 靖 杨汝轩 张诗伟
张 宇 赵文岩 赵旭东

编者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的法律性质与类型

- 案例1 法人型联营还是协作型联营
——河南黄金公司诉济源黄金冶炼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1)
- 案例2 合伙型联营的债务如何分担
——山东省商品拍卖总公司典当公司与山东证券公司联营争议案 (7)
- 案例3 联营还是借贷
——武汉新华实业公司和上海运输工业学会合作争议案 (14)
- 案例4 合资公司可否仅由一方承包,另一方不参与经营
——马鞍山佳山汽车大修厂和香港威盛运输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19)
- 案例5 外资参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改变公司的内资性质
——亚太公司诉太平洋公司参股纠纷案 (27)
- 案例6 挂靠企业的产权界定
——新疆伊犁神达公司产权纠纷案 (34)
- 案例7 民营高科技企业的产权归属
——新宇集团公司产权纠纷案 (38)
- 案例8 挂靠设立的公司是私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
——珠海九丰石油化工发展公司产权争议案 (45)
- 案例9 挂靠企业产权纠纷的解决
——襄樊工程处财产确权纠纷案 (50)
- 案例10 被挂靠企业是否对挂靠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鸿丰建筑材料公司诉流田村委会案 (56)
- 案例11 享有优惠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归个人还是归集体所有
——友和商店产权纠纷案 (62)
- 案例12 可否执行全资子公司的财产以清偿母公司的债务

——广州水泥股份公司申请执行金田集团公司纠纷案	(66)
案例 13 可否执行已对外投资的财产清偿投资人的债务	
——泰基公司土地使用权执行异议案	(69)

第二章 公司的设立

案例 1 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	
——吉林省电子集团公司诉高路华集团解除发起人协议纠纷案	(75)
案例 2 公司未达法定资本额的法律后果	
——成都市建行第二支行诉奥新公司纠纷案	(82)
案例 3 城市信用社未达法定社员人数的法律后果	
——常青路城市信用社债务清偿案	(89)
案例 4 公司设立之债的责任负担	
——航空港公司诉泛华公司退还股金案	(93)
案例 5 公司发起人责任诉讼分析	
——大明公司 10 家股东与发起人纠纷案	(98)
案例 6 出资不到位的责任负担	
——安达信息起诉颐和物产违反出资义务损害赔偿案	(105)
案例 7 股东出资责任是否因公司的消灭而消灭	
——吉林海外实业公司出资责任案	(109)
案例 8 出资瑕疵责任的时效性	
——中谊公司诉悦隆公司纠纷案	(116)

第三章 公司的能力

案例 1 公司超过法定限额进行转投资的效力	
——某化工贸易公司对外投资纠纷案	(121)
案例 2 董事有无对外担保权	
——香港秀峰投资有限公司担保纠纷案	(129)
案例 3 法定代表人侵犯公司利益的法律后果	
——新源公司诉其董事长案	(135)
案例 4 法定代表人行为对公司的约束力	
——北京和源记中心与北京乾元公司财产转让合同纠纷案	(142)

案例 5 董事长代表行为的认定及其效力	
——香港汉贤国际与广州城建之董事长代表行为纠纷案	(146)
案例 6 销售人员是公司的代表人还是代理人	
——红河公司诉新世界公司案	(150)
案例 7 辞职后的业务员以原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效力	
——新亚公司诉嘉海公司案	(157)
案例 8 公司董事滥用职权的救济	
——大华公司五股东诉其董事案	(164)

第四章 公司资本与股东出资形式制度

案例 1 投资总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法律性质	
——科卓公司重复转让投资权益纠纷案	(173)
案例 2 “特种股金”的性质	
——交通银行西安分行城北支行申请债务抵消案	(179)
案例 3 注册资本不足对公司法人资格的影响	
——市政公用事业局诉恒鑫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182)
案例 4 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与救济	
——武汉汉口支行诉建东房地产公司纠纷案	(187)
案例 5 股东无偿转移公司资产行为的性质和后果	
——江城公司无偿转移子公司联合化工厂资产案	(194)
案例 6 实物出资作价不实的法律问题	
——梁溪公司诉长太公司欠款纠纷案	(200)
案例 7 土地使用权出资的要求与履行	
——南方实验学校土地使用费纠纷案	(207)
案例 8 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法律问题	
——龙海公司诉中苑公司出资纠纷案	(214)
案例 9 股权出资的法律问题	
——中国联通 A 股发行案	(223)
案例 10 债权出资的法律问题	
——三洲发展公司诉顺通开关公司投资款纠纷案	(231)
案例 11 借贷资金可否用于出资	
——增岗厚子与致诚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	(238)

- 案例 12 股东以净资产出资的法律问题
——超市发诉天客隆出资纠纷案 (242)
- 案例 13 挂靠公司和虚假出资公司产权认定的法律根据
——青岛麦迪绅房地产公司与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
 产权纠纷案 (246)
- 案例 14 被挂靠单位的信誉、技术可否作为无形资产投资
——世达高新技术公司产权纠纷案 (253)

第五章 股东与股权

- 案例 1 股东知情权的保护
——上海食品公司诉食品公司、佳乐公司纠纷案 (259)
- 案例 2 股东可否承包经营所投资的公司
——金源公司诉重钢公司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 (267)
- 案例 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否退股
——张民退出大民有限责任公司案 (271)
- 案例 4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是否丧失股权
——大庆宝嘉新房地产有限公司诉股东纠纷案 (277)
- 案例 5 股权转让的方式与效力
——中信国安集团与汕头市商业银行参股纠纷案 (283)
- 案例 6 股权纠纷中适格被告的分析与认定
——光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 (289)
- 案例 7 发起人股权转让后责任和债务的承担
——华鹰公司与春晖公司股权转让债务纠纷案 (294)
- 案例 8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的股权转让问题
——张某诉某接待服务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299)
- 案例 9 优先购买权与交易安全的冲突
——中华公司诉唐卫星、金晔侵犯其优先权纠纷案 (304)
- 案例 1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同时行使优先购买权纠纷
——王某诉赵某与李某股权转让协议无效纠纷案 (308)
- 案例 11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行使与一人公司的形成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12)
- 案例 12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限制

——某上市公司诉其董事纠纷案	(317)
----------------------	-------

案例 13 公司章程中“禁止转让股份”条款的效力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诉其他股东禁止转让股份纠纷案	(322)
---------------------------------	-------

第六章 公司组织机构

案例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宏智科技公司临时股东会召集纠纷案	(328)
--------------------------	-------

案例 2 股东权与股东大会职权的分合

——郑百文公司重组案件	(339)
-------------------	-------

案例 3 合资企业的经营权可否授予他人行使

——嘉富公司经营权纠纷案	(352)
--------------------	-------

案例 4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权力界分之一:股东提议及股东会决议

——深圳君安公司诉上海中华公司案	(359)
------------------------	-------

案例 5 董事会与股东会的权力界分之二:对外担保权

——中福实业担保合同纠纷案

——万家乐公司与广东中行、顺德支行担保纠纷案	(365)
------------------------------	-------

案例 6 董事会决议的无效

——两公司股东、董事诉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案	(374)
-----------------------------	-------

案例 7 董事提名权之争

——北京裕兴公司诉方正科技公司案	(378)
------------------------	-------

案例 8 法定代表人的兼任

——建行滨州分行诉光大淄博公司借款纠纷案	(383)
----------------------------	-------

案例 9 董事、经理的法律地位

——新浪网解除王志东职务纠纷案	(389)
-----------------------	-------

案例 10 监事、监事会的定位与职权

——某石化集团监事会及监事职权纠纷案	(395)
--------------------------	-------

第七章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案例 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法律责任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造假案	(401)
-----------------------------	-------

第八章 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案例1 吊销营业执照是否等同丧失主体资格

——银行诉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纠纷案 (407)

案例2 公司僵局的司法救济

——昌盛公司要求解散宁波凯都饭店有限公司纠纷案 (412)

第一章 公司的法律性质与类型

- 案例1 法人型联营还是协作型联营
- 案例2 合伙型联营的债务如何分担
- 案例3 联营还是借贷
- 案例4 合资公司可否仅由一方承包,另一方不参与经营
- 案例5 外资参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改变公司的内资性质
- 案例6 挂靠企业的产权界定
- 案例7 民营高科技企业的产权归属
- 案例8 挂靠设立的公司是私营企业还是集体企业
- 案例9 挂靠企业产权纠纷的解决
- 案例10 被挂靠企业是否对挂靠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案例11 享有优惠政策而形成的资产归个人还是归集体所有
- 案例12 可否执行全资子公司的财产以清偿母公司的债务
- 案例13 可否执行已对外投资的财产清偿投资人的债务

案例1 法人型联营还是协作型联营

——河南黄金公司诉济源黄金冶炼厂联营合同纠纷案

一、导语

本案系由公司联营和产权关系争议所引发的一起诉讼纠纷案。甲、乙双方当事人签订《联营协议》,甲方根据联营协议向乙方投入资金,乙方在原有基础上发展生产,双方未成立新的企业或新的管理机构,甲方也未参与乙方的实际经营。乙方企业得到甲方资金后,根据协议约定扩大生产规模,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依协议约定用赢利归还了甲方投入的资金。数年后,乙方企

业改制重组并拟发行上市,在这种情况下,甲方要求主张其“股东”身份,乙方则坚持甲方的资金系借款,拒绝承认联营投资性质,并以联营合同无效为由完全排除了甲方的权益。由此引发甲、乙双方当初的联营究竟是实际的“联营”,还是“名为联营、实为借贷”的争议。

二、案情介绍

本案当事人双方分别为河南省黄金公司(甲方)和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乙方)。双方于1988年8月20日签订了《集资改造扩大黄金、白银、电铅生产能力的联营协议》,期限从1990年始至2005年止。协议称:“为发展我省黄金生产,扩大金、银、铅冶炼能力,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共同集资对济源现有金、银、铅生产进行改造,使济源厂生产能力扩大一倍,金、银、铅年产量翻一番。”协议并对集资方式、组织机构、经营管理、利润分成等进行了约定。

协议约定,济源厂以其现有资源包括生产场地、固定资产(折合人民币710万元)及现金150万元出资,河南省黄金公司以现金550万元出资。协议约定,税后留利按39:61(偿还投资借款期间)和30:70(还清投资借款后的年度)的比例在甲、乙双方之间分配;亏损则由甲、乙双方按照3:7(政策性亏损)或2:7(经营性亏损)的比例分担。从协议的履行情况来看,河南省黄金公司的550万元出资于1990年年底前分批到位,其中310万元系以河南省黄金公司名义的信贷借款,240万元则是以济源厂为借款人由河南省黄金公司安排的人民银行黄金专项贷款。截至1995年年底,310万元的借款本息已陆续由济源厂划至河南省黄金公司的款项还清。1997年4月济源厂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该公司进行股份制重组并联合其他四家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01年1月完成注册,并拟申请公开发行上市。

在济源厂改制期间,河南省黄金公司多次要求主张其在新公司中的股权,因谈判未果,遂于2000年7月向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提起行政裁决,要求裁定其在济源厂享有的资产和受益分配。

三、法理分析

(一)联营法律关系

经济组织之间的横向联合是各国经济生活中的共同现象,但将这一现象规定为统一的一项法律制度却是我国立法的独创。作为中国土生土长的法律术语和法律制度,“联营”在我国法律文件中首次出现是1950年政务院第65

次会议通过的《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 不过当时联营的产生是为了公私合营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需要,随着这一政治任务的完成,联营制度也就失去了其存在的价值。而今天所说的“联营”是兴起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为了顺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横向经济联合形式。

“联营”一词译成英语时使用对应词“joint venture”,美国法律中也确有“joint venture”这一企业组织形式。但事实上,美国《公司法》范畴里所谓的“joint venture”不过是一种合伙的特殊形式,在某种程度上强调其所从事事业的冒险性质(a particular venture)。^[2]

而我国的“联营”从经济实践中来,起初它纯粹是一个宽泛的经济概念,直观地概括了企业联合、不同所有制联合和各种跨体制的横向经济联合现象。而 20 世纪 80 年代的法律文件将这种经济术语直译成法律概念,形成了独立的联营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三章第四节的规定,联营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2)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3)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二)联营的基本分类及其法律性质辨析

在实践中,人们往往将《民法通则》第 52 条所规定的联营关系大致区分为紧密型联营、半紧密型联营和松散型联营。紧密型联营是组成“具有独立财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组织”的联营;半紧密型联营则是不组成经济实体,而组成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连带责任的经济关系的联营。^[3] 松散型联营不组成经济实体或联营组织,其联营关系由经济合同连接而成。

1990 年 1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

[1] 江平著:《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4 页。

[2] 江平著:《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69 页。

[3] 1986 年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的解答》中,将《民法通则》规定的这三种联营分别概括为法人型联营、合伙型联营和协作型联营。联营双方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为法人型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为合伙型联营;而协作型联营的双方只需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从相关定义来看,法人型联营的本质即为公司之设立。^{〔4〕}法人型联营属于典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创设行为,这种行为非以成立债权债务关系为目的,而是新的权利主体的创设行为。而且,这种创造民事主体的行为涉及一系列法律问题,如设立人资格、设立协议或章程,设立责任、出资、股东会和董事会等公司机构的成立等,包含着一系列组织制度和行为制度。因此,本书认为,法人型联营关系理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界定和调整,相关纠纷也应该在公司法的框架内进行梳理和判别。

与法人型联营的紧密型关系不同,协作型联营关系比较松散,双方既不组成实体,也无须共同经营,联营存续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全靠联营合同来界定,因此,理论界也曾将协作型联营称为“合同型联营”。从法理本质上来看,协作型联营关系不外乎就是一种纯粹的合同关系,不论把这种合同定名为“联营协议”还是其他什么名称,都不会改变这种平等主体之间经济交往上的一般的合同关系。当然,就联营这种协作关系而言,合同期限可能较之其他普通的合同期限要长,或者合同关系更具有固定性,或者合同关系多数与某一特定的项目相联系,但是这些差异至多是联营合同与一般合同在量上的不同,而并不构成任何本质上的差别。因此,本书认为,协作型联营关系及相关争议纠纷完全可以在合同法提供的框架内作出判析,而无须再为这种横向联营合同创设其他的单独的适用法律。

(三)联营合同的效力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是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表达双方真实的意思,体现双方共同愿望的法律文件。合同的设立是一种法律行为,其有效成立必须遵循民事法律行为的有关规定。判断联营合同的效力也必须依从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首先,合同的主体要合格。关于联营合同主体资格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

〔4〕 江平著:《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71页。

法在[1990]27号《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有清楚的表述:“联营合同的主体应当是实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和事业法人。”

其次,合同主体的意思表示要真实。合同双方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合同的内容。

再次,合同的内容要合法。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52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四、结论

正确界定甲、乙双方联营关系的类型及联营协议中意思表示的内容是解决本案的关键。

本案中,甲、乙双方在《联营协议》中约定共同集资,改造乙方已有的生产项目。从相关约定可知,双方不拟通过联营成立新的经济实体(无论是法人型的还是合伙型的),甲方的出资仅用于乙方的一个改造项目。由此可以判断,本联营协议确立的是一种以共同开发为项目内容的松散的协作型联营关系,合同本身是一份协作型联营合同。

另一方面,甲方不直接参加乙方的生产和经营,与乙方也不存在经常性的业务联系,其在乙方项目中仅呈现出一个出资人身份,它的出资体现为它在该合作项目中的管理和受益权,但并不构成乙方注册资本的改变,乙方也并未因联营关系的成立而变更企业注册登记。

此外,甲、乙双方的《联营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共担盈亏,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这正是实质性联营和“假联营、真借贷”最本质的区别。因此,本案中,《联营协议》不仅合法有效,而且在甲、乙双方均得到了实际履行,联营的目的和要求也已经实现。至于其后,甲方因乙方公司资本价值的变化而要求确认其“股东”身份,显然与事实无据,法院不应予以支持。因而,甲方可以根据《联营协议》主张其在联营项目中应分得的利润,而不能主张其在改制后的新公司中的所有者权益。

五、参考文献

1. 江平著:《法人制度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2. 林嘉:“联营公司基本法律问题探讨”,载 <http://www.chinalawedu.com>,2004年5月19日。

六、相关法律规范与司法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主席令第37号)第三章第四节

第五十一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主席令第15号)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联营一方投资不参加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又收取固定利润的合同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1992年4月6日 法经[1992]5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1]桂法(经)字第21号《关于联营一方投资不参加共同经营既约定收回本息和固定利润又约定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双方承担的合同定性问题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从你院的报告和所提供合同的情况看,双方当事人签订联营合同,约定出资一方不参加经营,除到期收回本息外,还收取固定利润,又约定遇到不可抗拒的特殊情况,双方承担损失,这类合同应为联营合同。联营中的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但出资方承担的责任最多以其投入的资金为限。”